



书香延安

勇敢而高尚的灵魂

——赏读杨晓景长篇小说《奔跑的叶子》

郭愿宏



有时去治愈，常常去帮助，总是去安慰。
——特鲁多医生碑铭

去年12月的一天，我收到杨晓景新出的长篇小说《奔跑的叶子》，作家娟秀的签名，知性不俗的谈吐，书页间散发的淡雅清香，

犹如在严冬欣赏一株凌寒独放的蜡梅，使人身心平添一股天地间的凛然之气。

这部69万字、上下两卷的厚重清新之作，伴我度过了新冠疫情来袭时幽居书宅的那段特殊时光。自己虽然迟迟未被染“阳”，却最终未能幸免。在高热剧咳、浑身疼痛难安之时，唯有此书给我心灵的慰藉、精神的疗愈。我集中半月时间读完了全书，疫情也随着新年钟声的敲响逐渐消散。

这部小说是作者以医者的身份、平民的视角、社会的良知、时代的回声、炽热的担当结晶而成的一部精神自传和心灵史诗。书中塑造了陈儒生、沈若拙、陈灵均、顾学勤、齐令晖、周敏慧、江雪等一批鲜活可感的人物形象。灵魂人物是陈灵均，其他人都是围绕他展开的。作者是延安卫校毕业的，当过护士，有过临床经验，从事过病案管理、卫生统计、编辑宣传等基础工作，深知医者的酸甜苦辣，见证了患者的伤痛悲喜，目睹了由医患矛盾、利益纠葛引起的方方面面。她以孤注一掷的决心对改革开放四十年来医疗事业的历程和由此折射出的普罗大众的思想情感、生存状态进行了一番入情入理的调查、探究、思索、奔走、书写。我个人以为，这部力作不但有当代史诗的价值，而且对医疗改革之深化、医患矛盾之纾解、医学事业之未来、医者回归本真的反观超越都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作者深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陕北地域文化的熏陶，有着丰富的医疗专业理论知识和实

践历练，拥有冷静的头脑、缜密的逻辑、燃烧的激情、勇毅的坚守，使其作品具有一种历史的纵深感和震撼人心的力量感。假如隐藏了作者的姓名，读者也许未必会相信这部作品出自一位女作家之手。

书中主人公陈灵均这一形象的塑造尤为成功，倾注了作者的大量心血，寄托了其高尚医者的人格理想和价值追求，找准了时代的痛感，提炼出理想的亮光。他出身贫苦，母亲没有奶水，靠米糊救活他的性命。他从小瘦弱多病，但父亲陈儒生深厚的文化底蕴，母亲罗雪娥慈爱坚韧的品格，一步步将其锻造成一个仁爱坚强、光明磊落、聪颖干练、勇于开拓创新、富有牺牲奉献精神的良医、智者、硬汉。

陈灵均在卫校上学时已不同于一般学生，他能正视眼前的困难，又不完全拘于现实。他有丰富的内心世界和强大的精神力量作支撑。即使在鲜血、脓水、尿液、粪便、腥臭混杂的环境中也能悟出“越是肮脏的地方，越需要洁净的灵魂”这样的道理。只有能将那些看似卑微渺小得不值得一提的事情办好，才有可能接近于道，才有可能担起泰山一样的重任。陈灵均的这种能力素质，与他喜爱文学、勤奋读书学习有关。医学能医治人的生命，文学能医治人的灵魂，能将这两者结合起来，就是陈灵均超越一般人的地方。

工作后的陈灵均并没有觉得自己中专

学历就低人一等，他揣着医者的良知和对生命的敬畏，用仁心仁术捍卫医道尊严，解除患者病痛。他从乡镇医院一路稳扎稳打来到县医院，成为响当当、硬铮铮的业务骨干。叶知秋院长为减轻县医院的财务负担，增加整体效益，支持他开办二门诊，实行承包经营。他带着几个年轻人三拳两脚就打开一片新天地。二门诊患者云集，业务火爆，竟让县医院门诊冷落车马稀。院长无奈之下，只好撤掉二门诊，让他们重新回到县医院，足见他的经营管理才能。他在唐都医院脱产进修时急切地学习当时在县医院还未开展的介入手术技术，敢于和全国心血管内科领域的权威人士杜格一教授就某患者的治疗方案“打赌”并最终获胜，让这位知名专家不得不对他刮目相看。为了寻求更适合自己的平台，他毅然放弃县医院科室主任的待遇，应聘到新安医院当了普通大夫，跟随性格耿直、靠业务立身的顾学勤钻研医术，提升修养境界。其间经受了“潜规则”的考验，遭受了逐利者的排挤，却始终不昧医者的良心道义。

让人意想不到的是，当他看到国家出台了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政策后，竟然萌生出创办一所民营医院的大胆想法。他主动放弃竞聘市医院心内科主任的机会，筹资创办了南山医院。如他所说：“没有了人文，医学便只剩下技术在‘裸奔’；缺失了人文，再好的医疗技术也往往带着傲慢。”该院将

人文精神融入医院管理，控制医疗成本，节约患者费用；打破公立医院“以学历代能力，以职称定收入”的常规，“不给医生定工作任务，只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考核”，鼓励员工读书学习，涵养人文情怀，以更好地实现“让每位患者看得起病，让每位医生更有尊严”的目的，使该院成为全国卫生系统民营企业典范。当然，南山医院在发展中必然会经历坎坷风雨，也被患者家属以医疗事故之名“敲竹杠”，也有居心不良的人蓄意抹黑恶搞，可对于“真的猛士”、永恒的事业而言，种种羁绊也许只是几味“麻辣佐料”而已。

陈灵均是凡人，难免有七情六欲。他与齐令晖的婚外之恋、惺惺相惜，为作品增添了新的看点，为质地坚实的作品赋予一抹绚烂的云霞，写得空灵、唯美、忧伤、痛彻、诗意。齐令晖的纯真无畏，陈灵均的自我抗争，一个是“飞浪逐雪”，一个是“落霞涌金”，但他最终无法割舍家庭，无法割舍善良的妻子，在艰难抉择、自我超越中让这一爱情之殇焕发出良知与理性的光辉，象征着圣洁、坚贞的“彼岸花”花叶永不相见，善良的人们还将继续在各自的轨道上前行。

陈灵均，多好的名字啊！灵均，是屈原的字，承载着家国情怀、美善理想、君子风范、英雄气质，与主人公的秉性天然吻合。尽管作者笔下还有许多鲜活的人物形象，但怎能与他相比，提溜出来也是陪衬罢了。



向前走

刘新月



立秋后的某一天，我觉得应该去山林里走走。

上午，车流呼啸，路上的外卖骑手行色匆匆，人们埋头赶路，所有人都在按既定轨道向前，城市有条不紊地运转。我迫切地想去一座山，但关于去做什么，内心却完全迷茫。

此时正是一年最好的时候，炎夏的燥热褪去，秋冬的萧瑟还只在赶来的路上。山中没有汽笛声，人声也几乎消匿，山很安然，我被感染着。站在山顶，能清晰望见城市的全部，当下的山是生命的视野。陕北人都生活在山里，山也曾是生命的阻隔，人们出山、入山，用了很长的时间，才终于来去自由。

走了没多久就觉得累极，坐在一处林荫下的石阶上小憩。手臂伸向光里，看树叶投射在皮肤之上的琐碎光影，心里装着的只有唐庚的这句：“山静似太古，日长如小年。”满山的风摇摇晃晃，时间在这里流动，也在这里静止。一片叶子不偏不倚落在我身侧，我清晰地看见了它下坠的样子，以及它停在石阶上时的全部脉络、颜色，因生了虫而留下的小孔，当下心里突然产生一种强烈的直觉，从春天开始的时候，我就注定会与它相遇。它经过了漫长的季节，生长、下坠也都完全是为了与我相遇，我们为彼此而来。

藏匿在林间各处的蝉鸣声阵阵，因为知晓它们不久后就将销声匿迹，清脆的声音便带给人无尽的凄厉之感。但它们只是大声地叫着，躯壳空空如也，自然也生不出喜与悲，所有凄绝、悲凉不过是人们赋予的定义而已，它们生命的全部意义好像就是经过这个季节。

总之是山的安然，把时间还给了我。离开时有个告别桃花源的不舍。我清空了手机中随手拍下的几张照片，一切行走中的所见只是一种观照，内心有种声音告诉我：“向前走。”秋至、叶落、蝉死皆是时间发展的必然，当下的悉心感受与对话才为了意义。向前走，不必苦恋过往，让世间人事事物物自然而然发生。

我想，有时候不是我去往哪里，而是内心驱使我向某个方向行走。山也好，海也罢，在那里，才是我该栖息的目的地。

秋之静美

甄建萍

白露一过，庄稼地就被露水打湿了。清晨，行走在棉花地头，看万物在收获的季节吐露的丰腴，感受着秋之静美。

在晨曦的光照下，棉花秧苗在秋风中搔首。棉花还未完全怒放，只有星星点点的洁白花朵，如一朵朵云团，绽放在绿海里，将棉花地点缀得耀目。此时，万绿丛中一点白，色彩虽单调，却不乏丰收的期盼。

棉花地头，有一片三四亩的土地。因是盐碱滩，无法种作物，长年荒芜着。这片土地，虽贫瘠却不寂寞。那里密密地生长着芦苇。秋天来了，芦花摇曳，摇成了一片“蒹葭苍苍”的海洋。

秋风“最是无情”。它吹弯了芦苇的腰，而芦苇弯曲的腰，从来不是卑微的，它从来都活得高贵。这片土地，没有人浇水，没有人施肥，只靠天赐的雨水，芦苇就活出了自己的品格。风来，芦苇弯腰；风去，芦苇又挺拨着身躯，坚韧地直立着。它，不会如竹子般被人赞美，却有不屈服的品格。

春天，芦苇在泛起的白色盐碱地

里冲破冬的枷锁，发出嫩绿的新芽；夏天，芦苇在阳光的照耀下，在雨水的哺育中节节拔高；秋天，芦苇将美丽的芦花呈现出来。芦花，就是芦苇对秋最好的奖赏啊！那素素白白的模样，是新生命的渴望，被世人传唱。

我想，芦苇的弯腰，是充满智慧的。它在狂风下弯曲自己，避免折断；风停了，它又挺拨了身躯。这不正是“大丈夫能屈能伸”吗？

芦苇不是大丈夫，它却用自己纤细的身姿，告诉我们这个浅显易懂的道理。

我站在这片浩荡的芦苇海洋里，默念着“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

念到“在水一方”，我不由想起电视剧《在水一方》里的孤女杜小双，她坚强地活在尘世的疾风骤雨里。她坚韧的性格，多像一棵芦苇，在没有任何养分的情况下，也要活出自己的一片天空。

芦苇，在秋季的静美，亦被杜小双演绎出了真谛。在最美的年华，杜小

双与卢友文相遇。爱情是夏季茂密的芦苇，浓郁而芬芳。尝尽甜蜜后，卢友文舍弃了杜小双，就如在接近秋的日子里，爱情逝去，绿色离开芦苇，在秋天枯黄。

多年后，杜小双并没有因为自己的成功而舍弃卢友文。她在卢友文贫困潦倒、褶皱爬满额头时寻到他，给予他最善良的守候与陪伴。这不正是芦苇最美的产物——芦花的品格吗？在秋天，芦花将自己最后的美丽与善良献给尘世，献给美，献给最爱的人。

我站在苇海里，想芦苇的品格。你看，生长于这片贫瘠之地的芦苇绽放出的芦花，在秋天摇曳得多静美。我采摘了满满一大把芦花，我要将芦花插在我的陋室。我相信，我的陋室会因为芦花的光顾而大放异彩。

静品秋之美，感悟人生。

如果用人的一生来比喻四季，春天是少年，夏天是青年，秋天一定是中年。到了中年，品过生活酸甜苦辣之况味，一切归于平静。就如秋天，在雕刻过沧海桑田的起伏不定，



经历过风雨的凛冽交织，锤炼出硕果累累。谁说不是呢？人生之秋，虽逐渐走向衰老，却沉淀出丰收与喜悦，睿智与从容。

秋韵如画

高中梅



恋。脚踏上去，软软的，是秋天给我们的抚摸。树枝上零星的几片树叶，宛如几个跳动的音符，在风中唱出秋天的赞歌。

黄色是秋天的肤色，也是最容易让人产生怀旧与思乡情怀的颜色。秋天是收获的季节，黄色是成熟的颜

色。树叶由最初的鹅黄经过春夏的成长，变为朝气的嫩绿、蓬勃的墨绿。秋天，又变成成熟饱满的黄色。在冷气袭来时，它们毫不犹豫地飘落下来，堆积在母体的根部，用自己的身体为母体防寒遮雪，成为母体来年的养分。在这个收获的季节里，看似

无情的树木却情深义重如人类，用这种人文的自然现象，展示着秋天的伟大与深沉。

秋的气质是纯真的，自古以来，秋天的一切就是明净与纯洁的化身，人们往往给最美的东西赋予了秋天的特质。少女的明眸多多情够明亮的了，就称其秋波；月亮与露水够可爱的了，但在秋天里，“露似珍珠月似弓”。这些多变的、给人错觉的精灵，却把它们最美的一面在人们心目中定格成永恒。

秋天又是典雅的。她不同于春天的躁动，夏天的奔放，更不同于冬天的刻薄。她宛如一位典雅庄重的东方贵妇，让你在不经意间瞥见她的惊艳，让你在她的美丽中失魂落魄。一缕清风，一片红叶，几点寒星，几许秋香，都是那么具有摄人心魄的震撼力，而这一切，却是秋天里最自然、最普通的了。

秋天像一幅色彩斑斓的画，欣赏秋天的美，如同手捧一杯香茗，需要把盏临风的耐性与超脱。因为你面对的是一首意味深长的诗，又是一声荡气回肠的曲，更是一个捉摸不透的谜。